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

     第一条  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     第二条  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，系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，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，产生光、声、色、型、烟雾等效果，用于观赏、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。

     第三条  保定市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严禁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。

第四条  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主办单位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公安部门审查批准后，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燃放。

     第五条  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     第六条  违反本规定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     第七条  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政府和居（村）委会负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。

     各级政府要牵头组织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供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交通运输、民政、教育、宣传、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充分发挥作用，严格落实本规定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行为。

     对工作失职、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领导和人员调查问责；对参与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其本人及所在单位领导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。

     第八条  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劝阻、制止和举报。对举报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经查证属实按照公安部门相关规定予以奖励。

     第九条  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2019年6月26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保定市禁止、限制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（保政发〔201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